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民國 90 年 6 月 16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8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4 月 19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依第 1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至第 7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第 1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 四、參與校務活動。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項目為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三類，各類評量標準由各院教評會參酌本辦法第二條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校評鑑會議得訂定最低標準供各學院參考。
- 第四條 自一〇五學年起，本校教師每年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系(所)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教師任職每滿五年須接受整體評量一次，達各院頒訂最低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並於三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三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師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一次評量。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比照適用本辦法。  
本辦法不適用於一〇五學年以後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

第五條 本校教師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前依法得免評量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八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至第八年尚未通過基本績效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教師如未通過評量、再評量或於應接受評量學期未提出評量者，系(所)應通知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第七條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作業由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及體育室比照院級教評會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校評鑑會議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自一〇五學年起</u>，本校教師每年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系（所）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p> <p>教師任職每滿五年須接受整體評量一次，達各院頒訂最低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並於三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三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教師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p> <p>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一次評量。</p> <p>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比照適用本辦法。</p> <p><u>本辦法不適用於一〇五學年以後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u></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任職每滿五年須接受整體評量一次，達各院頒訂最低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並於三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三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教師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p> <p>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一次評量。</p> <p>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比照適用本辦法。</p>	<p>一、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列教師每年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並得由主管提出書面建議。</p> <p>二、增列本法不適用一〇五學年(含)以後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p>